



扫描陪了二二万
扫码看男子交通

撞上人以为撞石头?民警上门才知闯祸

法院: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晚上开车在漆黑的马路上,突然“砰”一声,前挡风玻璃被东西砸碎了,你会不会停下来来看一下?岳阳人李某就有这样的遭遇,他称“以为被石头砸了”,径直开车走了,而他这一举动让他被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面临刑事责任,因为他撞上的其中一人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岳阳平江法院近日审理了该案,李某获缓刑,还因肇事逃逸遭遇商业三责险拒赔,得自掏腰包赔偿111万多元。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黄浣莲

肇事者:以为是石头砸的

2018年12月29日晚上9点多,李某开小车跟人一起经S308线由东往西方向行驶,当行驶至平江县三市镇某路段时,由于没有路灯,路上漆黑,突然“砰”的一声,有东西撞

到了车上,还有重物坠落的声音,前挡风玻璃蜘蛛网似的碎裂。

“我以为是前车压到的石头撞到我们车上,所以没有停车去看。”李某这样说。

交警:他要负全部责任

李某直接开车走了,他称直到民警找上门才知道,他当时撞到的是3名行人,其中冯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强险和商业三责险50万元及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法院受理该案后,被害人赵某的近亲属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李某与其保险公司赔偿赵某近亲属的损失。

李某的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

图片·新闻



对毒品说不

为迎接6·26国际禁毒日,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天剑社区近日在长沙理工大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天剑社区有一个“天剑社区妈妈禁毒联盟”,共有130多名妇女参加,曾帮助670多人戒断毒瘾。图为禁毒联盟在给大学生讲解毒品危害。

记者 李琪 摄影报道

修车行开顾客车出事 保险赔不赔

法院:保险公司免赔条款无效,该依合同赔偿

长沙张先生把爱车放到修车行贴膜,不料车辆被对方开门,还发生了交通事故。本想找保险公司理赔,却遭到了拒绝,理由是:涉案车辆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并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且车辆尚处在维修期间,这均属于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范围。

面对这种情况,法院会支持哪一方?6月12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该起典型案例。

修车行开顾客车出事故

2017年9月7日,张先生将购买的科雷傲小型客车送到好友刘先生经营的修车行贴膜。膜贴好后,由于张先生在外地,没有及时取回。

这个空档期,刘先生决定开车去兜兜风。9月10日晚,他带着女友小周去应酬,考虑到酒后不能开车,将车交给女友驾驶。当晚11点多,该车沿长沙县万明路东往西行至捞刀河路口时,撞上了建筑和树木,刘先生受了伤,车辆也被烧毁。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周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通

过中介评估,车辆的损失价值为15万余元,而造成的建筑、树木损失为1.38万元。

保险公司不理赔

2018年6月28日,张先生向建筑、树木所有方湖南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赔付了相关财产损失。之后,他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却被告知不予受理。

“保险公司说,涉案车辆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并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涉案车辆尚在维修期间,均属于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范围。”张先生认为,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不合理,投保的是车辆,只要驾驶人是符合资质的,保险公司就该依合同赔偿15万元车损及相关财产损失1.38万元。

于是,他将该保险公司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法院:免赔条款无效

庭审中,保险公司方表示不能受理张先生的理赔申请,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已明确规定:驾驶人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被保险机动

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的;这些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天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涉案车辆是在出事前就完成了贴膜,车辆已完成了维修、改装,且贴膜与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保险合同的相关免责范围。

保险条款中,关于“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且明显免除了保险人的责任,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故该条款应属无效条款。

据此,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张先生车辆损失15万余元,以及其他财产损失1.38万元。保险公司表示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周智勇 文天骄

连线

法院审理:构成交通肇事罪

平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审查,同车人员证明发生交通事故时,没有发现前面有车辆。

事发时情况与被告李某的判断相去甚远。在车辆发生剧烈碰撞时,李某未停车下车察看现场、未报警,而是驱车逃离现场,在未发现前车时并未返回犯罪现场,因此法院认为李某对是否撞人主观上存在侥幸心理,有逃避惩罚的主观意图,其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这是肇事逃逸,我们不赔

保险公司认为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采纳这一意见,超出交强险的损失全部由李某承担。

在审理过程中,李某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到案后,李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结合平江县司法局社会调查评估意见,李某的认罪、悔罪表现,并考虑到对李某判处非监禁刑更有利于实现对被害人家属的损失赔偿,法院判决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近亲属人民币12万元,李某赔偿111万多元。

男子冒充民政工作人员骗钱被拘留

本报6月14日讯 为牟取非法利益,男子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以帮助受害人办理低保为名,骗取受害人信任后进行诈骗。近日,宁乡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已将嫌疑人抓获。

6月11日11时多,宁乡市黄材镇崔萍村的刘女士家来了一名想买鸡蛋的男子,带着益阳口音,自称姓郭。见家里只有刘女士和一名80岁的老人,郭某心里渐渐有了想法。

郭某说自己是宁乡民政局的,专管低保方面的业务。然后又问刘女士家有没有办低保,得知刘女士没有名额后,郭某称自己可以弄到低保的名

额,但需要花钱“打点关系”。

就这样,在郭某的哄骗下,刘女士信以为真,将300元塞到了郭某的手里,拿到钱的郭某再三保证,一定帮刘女士弄到低保名额。

刘女士给了钱之后,越想越不对劲,于是立即打电话给驻村辅警,询问是否有民政局的工作人员来村里,听了事情经过,驻村辅警立马意识到刘女士这是被骗了,立即将情况上报给派出所民警,在众人的配合下,2小时后将郭某成功抓获。

目前,郭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宁乡市公安局治安拘留。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冯胜

说法

被保险人范围包括所有合格驾驶员

“被保险人的范围不仅仅是保单约定的被保险人,还包括所有的合格驾驶员。”该案承办法官谭小松表示,机动车责任保险承保的对象是车辆,只要是合格驾驶员在对保险车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害,保险公司均应予以赔付,而不论是谁驾驶保险车辆。当然,广大车主在开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尽量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